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幢 11-12 层

电话: 025-89601110 传真: 025-89601109

邮编: 210000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宁盈律非诉字 号

致: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指派<u>张静</u>律师、<u>邹奇</u>律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调查、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事实、法律事项和相关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律师声明事项	3
二、释义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14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情况。
	17
十一、本次发行股权代持和员工持股核查情况	19
十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0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十四、结论性音见	22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股票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公司、发行人、动信通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人、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动信通与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0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9021440P)。该执照载明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7 层 820

法定代表人: 张恩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2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0名,不超过200人。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2名,分别为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	是否在
<u> 17.2</u>	及13 刈家	(股)	(元)	方式	册股东
1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	30, 000, 000	现金	否
2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7, 900	10, 800, 000	现金	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合计 2,447,900 40,80,0000 _		_	2, 447, 900	40, 80, 0000	_	_
---------------------------------	--	---	-------------	--------------	---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2047年0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FCLK3W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基金备案号: SX3989

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号4楼02单元之849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XY351C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基金备案号: SX0663

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凤威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科学)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公示,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3989,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10日;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0663,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合计人数也未超过35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均获18,000,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表决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09月19日发布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证期认购公告》,对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办法、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安排并进行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5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0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股本人民币 2,82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08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4.79元,实际出资超过股本人民币 1,075.21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8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44.79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044.7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相关事宜做出具体约定。该等法律文件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或做出的,其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 (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不再由其出 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共有 8 名在册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披露之日,无在册股东提出认购需求,亦无在册股东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因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均 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 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含修正案)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 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67元,该价格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800,000 元 (含 4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项目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如要进行现金管理,需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涉及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符合《解答(三)》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解答(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2)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通过该项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可以有效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诉决议要求在交通银行五棵松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061450018800016830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专户管理符合《解答(三)》规 定。

(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项目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万元,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1450018800014557。2017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G12069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共计 3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认购款 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6 日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下发《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 费净额	2319. 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218,011.86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供应商	12,218,011.8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余额	7,784,308.03

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集专户管理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披露均符合《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通过上述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3989;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X0663。

(二) 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有股东共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主要注册信息如下:注 册资本为 13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孙岳平、蔡斌、苏三花、吴国祥、孙瑞峰、李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壮。

2、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主要注册信息如下:认

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向技术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张恩阳、粟棣;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恩阳。

3、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主要注册信息如下: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共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拟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北京好运龙星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合众立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马顺天投资有限公司、汉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梅格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监管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597。

4、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主要注册信息如下:注册资本:50001万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中心建

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K725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非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成立的以投资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股东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股权代持和员工持股核查情况

(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两名发行对象为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对象是否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对象包括:

- 1、公司: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张恩阳
-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恩阳、李壮
- 4、公司董事: 张恩阳、李壮、段道东、粟棣、张恩祖
- 5、公司监事: 张站、赵真、张梨敏
-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恩阳(董事长)、李壮(财务负责人)、刘姝(董事会秘书)
- 7、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本次发行对象: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www.shixin.csrc.gov.cn)等查询,并未查询到上

述具体核查对象中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此外,全部核查对象均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项目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二)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2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具有金融属性,也不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涉及《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3、本次股票发行方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5、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不存在《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6、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7、本次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8、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9、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

- 10、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原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11、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12、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14、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 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15、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寇海侠

寇海侠

经办律师: 张静

邹奇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二〇一七年/ 月/5日